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宛頤

電話：02-87711870

傳真：02-87731435

電子信箱：a2012@mail.sa.gov.tw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6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國(一)字第1110005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會所報「111年度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1月13日召開「111年度補助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會110年10月28日華體滑字第1100000188號函及同年11月1日補件。
- 二、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升溫，我國目前仍為二級疫情警戒加嚴期間，為以防疫優先、兼顧選手參賽權益及賽事活動安全，本署先行審議匡列補助貴會旨揭工作計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3萬5,000元（如附件）；並請優先以線上形式參與，倘經評估確須出國參與，請敘明急迫性及必要性，並事前提報本署預定出席人員名單及返國防疫計畫，經本署評估同意後，始得辦理，另每人最高補助防疫居檢費用4萬元。
- 三、如經評估，確要如期出國與會，請依前揭補助額度調整工作計畫、計畫總表、各項分表（各分項活動應確依實際支用情形配置補助款與自籌款支用額度及比率）送署核辦，

華體滑收字第 088 號
發文日期 111年2月16日

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1個月內（不得逾111年12月15日），檢附相關憑證及資料報署辦理核結撥款。另111年度本署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開補助經費屆時將視立法院審議結果進行調整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 四、前揭核定經費限用於出席國際會議，不得挪用，亦不得與本署補助之其他計畫重複支領，並應積極籌募社會資源，納入統籌運用範圍。經本署核定補助之活動，應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倘有變更之必要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修正計畫，於活動辦理1個月前報署核准後，始得執行，本署將不再個案增補任何經費。
- 五、本案經費支用、請撥及核結事宜，請依「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及「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檢附各計畫執行成果，詳列支出用途及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構）實際補（捐）助金額併本署補助經費之原始支出憑證，於111年12月15日前完成經費核結。
- 六、本署核定補助辦理出席國際會議，請積極透過官網、社群、研習、出版品、宣傳品等多元管道，加強行銷國際體育交流成果之圖文宣傳及資訊分享，會議報告請摘述重要資訊上傳官網，供外界瀏覽；出席會議代表以有擔任職務及業務相關人員為優先考量，倘出席總會會議人數較有彈性，建請貴會鼓勵女性、現役或退役運動員代表共同參與，以強化人才培育，並逐步提升我國女性及運動員參與國際體育事務比例。
- 七、請確實瞭解接受本署補助經費係屬政府之公款，如未依核定補助用途執行，或不法挪用、虛報、浮報及不實單據報銷等情事，均涉及刑事責任；相關刑法條文請參酌第214

條（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及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之內容。

八、按「國民體育法」第30條規定，貴會應就相關業務之推動，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且貴會所訂章程應有工作計畫研訂之內部決策流程之規範。爰此，有關申（籌）辦國際賽事等重大事項，應依貴會章程之規定，循程序提報理事會討論通過後行之，以免違反相關法令、章程之規定。

九、貴會辦理以上行政配合事項、出席本署舉辦研習會等重要活動及辦理經費核結情形，將列入下年度補助審查經費之參考，請務必落實執行。

正本：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副本：本署競技運動組、主計室、國際及兩岸運動組(均含附件)

代理署長林騰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